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14日，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工中路8号，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0万元。项目主要从事智能卡和小众卡的制造，增加产品产量、原料用量，不新增占地及建筑面积，同时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新增智能卡13850万张/年，小众卡1700万张/年，扩建后全厂年生产智能卡32000万张，小众卡1700万张。项目不新增员工，每天3班，一班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2月11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珠环建表[2023]293号）。已办理国家排污许可证（91440400707986731W001Q）。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金额约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40万元，占总投资的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丝印、胶印、清洗、泡版有机废气；制版、烫印、背胶、封装、点胶、封胶和酒精擦拭有机废气；雕刻粉尘废气。

①丝印有机废气、胶印有机废气，清洗有机废气，泡版有机废气：收集后引

至废气治理系统（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处理，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FQ-2-0103-1）。

②制版、烫印、背胶、封装、点胶、封胶和酒精擦拭有机废气在车间内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③雕刻粉尘废气在车间内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原料空桶、废油墨、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显影液、废机油、废洗网水、废清洗剂、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分类收集后交由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五）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规范化排污口。企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3、环境风险防范。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440402-2023-0001-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H24031401），结果显示：

（一）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气（FQ-2-0103-1）处理后排放NMHC、苯系物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总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项目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西北、西南侧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项目厂界东、南侧为共用边界。

(三)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管理处置。

(四) 总量控制。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完成如下后续要求后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二)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三) 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工作组

建设单位：何明

技术专家：李新

验收监测单位：杨宇

马新法

王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2024 年 6 月 16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
1	何明	东信和平	副总	1370238075	
2	王红	东信和平科技	副总	13922736736	技术负责人
3	罗新法	珠海市环境保护与生态协会	副总	1300577628	技术专家
4	李新	珠海市安全与生态协会	副总	13823015630	技术专家
5	杜宇宙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场主管	15016476247	
6					
7					
8					
9					
10					
11					
12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修改说明表**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1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采纳	已对验收报告和监测报告进一步完善，详见报告。
2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采纳	已落实，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3	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采纳	已落实

复核意见：

无修改完善。

评审组组长签名：



2024 年 4 月 15 日